

# Q/ZSSW

##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ZSSW 0003S—2020

### 兰贵人茶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 
备案专用章  
备案号: 4603425-2020  
有效期: 2020年11月18日  
至 2023年11月17日



2020-11-01 发布

2020-11-30 实施

海南中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海南中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出。  
本标准由海南中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起草。  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怀中、田革、王舸。  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# 兰贵人茶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兰贵人茶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和标签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乌龙茶、桂花与香草兰豆荚提取物为原料经吸附精制、拼配等生产工艺制成的兰贵人茶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运环节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的最大限量
- GB/T 5009.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5009.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5009.103 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5009.110 植物性食品中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5009.176 茶叶、水果、食用植物油中三氯杀螨醇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8302 茶 取样
- GB/T 8303 茶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其干物质含量的测定
- GB/T 8304 茶 水分测定
- GB/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
- GB/T 8306 茶 总灰分测定
- GB/T 8310 茶 粗纤维测定
- GB/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
-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/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
- GB/T 30357.1 乌龙茶 第1部分：基本要求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## 3 术语和定义

GB/T14487确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 3.1 香草兰豆荚

以墨西哥大叶种香草兰鲜豆荚 (Vanilla)，经杀青、发酵生香、干燥而成的香草兰干豆荚。

### 3.2 兰贵人茶

以乌龙茶、桂花、香草兰豆荚提取物为原料经吸附窰制、拼配制成的茶叶。

## 4 产品分类

产品按质量不同分为特级和一级。

## 5 技术要求

### 5.1 原辅料要求

5.1.1 乌龙茶：应符合 GB/T 30357.1 的要求。

5.1.2 桂花：必须采用桂花鲜花、经摊凉、低温烘干、香气纯正的干桂花，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分别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5.1.3 香草兰果荚：香气纯正，香兰素含量 $\geq 1.5\%$ ，外觀光洁润泽，呈咖啡色，无霉变。

### 5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	要 求		检验方法
		特 级	一 级	
外形		颗粒紧细重实、绿润	颗粒较紧，较重实，尚绿润	GB/T 23776
内质	香气	香高持久、鲜爽浓郁	香气纯正鲜爽	
	汤色	黄绿明亮	黄绿尚亮	
	滋味	浓厚鲜爽，回甘悠长	浓醇鲜爽，较回甘	
	叶底	柔嫩、黄绿、明亮	较柔嫩，黄绿尚明	

### 5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	检验方法
		特 级	一 级	
水分, g/100g	$\leq$	8.5	9.0	GB/T 8304
总灰分, g/100g	$\leq$	7.5	8.0	GB/T 8306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特级	一级	
粗纤维, g/100g	≤ 16.0	18.0	GB/T 8310
水浸出物, g/100g	≥ 36.0	35.0	GB/T 8305
粉末(80目筛余物), g/100g	≤	2.0	GB/T 8311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	4.0	GB 5009.12
六六六, 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
三氯杀螨醇, 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76
氰戊菊酯, mg/kg	≤	0.5	GB/T 5009.110
乙酰甲胺磷, mg/k	≤	0.1	GB/T5009.103
杀螟硫磷, mg/k	≤	0.5	GB/T5009.20
注: 其他食品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其他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			

#### 5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,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#### 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要求。

#### 7 检验规则

##### 7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##### 7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%随机抽样, 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1000g, 抽样数量的1/2用于感官检查和理化指标检验, 1/2用于留样, 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##### 7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要求、水分、总灰分、净含量和标签等。

##### 7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,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, 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;
- 正式生产后, 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,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,恢复生产时;
- e)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## 7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所检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,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## 8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

### 8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。外包装运输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### 8.2 包装

产品包装用复合食品包装袋应符合GB 9683要求;袋泡茶专用过滤纸应符合QB/T 2595要求。运输用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要求。

### 8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;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;装卸时轻放轻卸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### 8.4 贮存

产品应储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,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,仓库内应保持清洁卫生,有防尘、防蝇、防鼠等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## 9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,产品保质期为18个月。